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shyp.com：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d) 安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法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就美國出口管制提供的法律備忘錄；
- (j) 「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k)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非官方英文譯本。